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第 6 次招考

壹、甄選類科及名額：

代號	甄選類科	甄選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01	高中部 雙語數學科	1	非實缺 (編制外)	110 年 8 月 1 日(或自實際聘任日起)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止	一、備取若干名。 二、所列高中部錄取聘任人員，視需要須於 110 學年度兼授國中部相關課程。 三、各科錄取聘任人員視需要，須協助各組行政工作。
02	高中部 雙語自然科學 領域	1	非實缺 (編制外)	110 年 8 月 1 日(或自實際聘任日起)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止	

備註:如教育局有規定雙語代理教師聘期，實際聘期則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

貳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基本條件

- 1.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- 2.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（如附錄說明）。
- 3.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。
- 4.具我國語文及社會以外之其他領域中等學校教師證。

(二) 雙語代理教師資格條件

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，依招考次別須具備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資格條件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」英語能力流利應具備之相關條件：

第一次招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英語能力流利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原則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。 (2)所具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有英語文專長登記。
-------	---

	(3)具相當於 CEFR 架構 B2 等級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之英語檢定證書。
第二次招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有「第一次招考」所訂資格者。 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英語能力流利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原則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。 (2)所具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有英語文專長登記。 (3)具相當於 CEFR 架構 B2 等級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之英語檢定證書。 (4)英語口說能力流利者。
第三次招考	<p>（第三次招考以後，1.2.3.請具備任一資格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有「第一次招考」所訂資格者。 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4.英語能力流利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原則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。 (2)所具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有英語文專長登記。 (3)具相當於 CEFR 架構 B2 等級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之英語檢定證書。 (4)英語口說能力流利者。

（三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考：

- 1.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- 2.具教師法規定於 110 學年度有不得聘任、停聘或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- 3.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，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。